|  |  |  |
| --- | --- | --- |
| **ITU出版物** | | **国际电信联盟** |
| 决议 |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新德里，2024年10月15-24日 | |
|  | 第78号决议 – 改善获得电子健康服务的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 |

Logo, ico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国际电联 202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改善获得电子健康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用于电子健康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ICT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

*a)* 可持续发展目标3（SDG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

*b)* 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改善健康结果的2020-2025年数字健康全球战略；

*c)* 利用先进ICT的创新型方法亦可极大地推进SDG目标3的落实，尤其是在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以及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

*d)* ICT正在通过低成本远程医疗应用变革着向老龄化人口和贫困人群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

*e)* 保护患者权利和隐私的重要性；

*f)* 各国针对电子健康和电子健康应用相关法规与监管开展讨论，目前这一领域发展很快；

*g)* 用于元宇宙和人工智能（AI）应用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具有应用于包括电子健康在内的各个行业和服务领域的潜力，

考虑到

*a)* 分为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和2005年，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将电子健康作为ICT的一项重要应用纳入《日内瓦行动计划》，并指出：“推动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政府、规划部门、卫生专业人员和其它机构的协同工作，以建立可靠、及时、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并利用ICT加强持续的医疗培训、教育和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鼓励采用ICT来改善和扩大对偏远地区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

*b)* WHO在2005年5月通过的关于电子健康的第WHA58.28号决议中强调：“...电子健康能够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c)* 在加强相关各方之间在所有技术领域的协调、从而实现电子健康应用和电子健康协议使用的标准化方面，WHO和国际电联可发挥重要作用；

*d)* 将电信/ICT应用于电子健康从而提供安全、迅速、有效的卫生医疗的紧迫性；

*e)* 电子健康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和整合，在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尤其如此；

*f)* 保持这一发展势头十分重要，以便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卫生部门适当且安全的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有关用于电子健康的电信/ICT的第2/2号课题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和进行的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1研究组在其有关数字健康应用的多媒体框架的课题方面进行的工作和开展的研究；

*c)* AI促进医疗卫生发展焦点组（FG-AI4H）完成的工作和制定的可交付成果，FG-AI4H是国际电联和WHO的伙伴关系，旨在建立一个标准化评估框架，用于评估基于AI的卫生、诊断、分类或治疗决策方法；

*d)* 国际电联、WH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2023年7月5日在人工智能向善峰会期间发起了联合国人工智能促进健康全球倡议（GI-AI4H），该举措是从FG-AI4H过渡而来的；

*e)* 须根据需要调整医疗卫生相关ICT标准，以适应每个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这将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并加大支持力度；

*f)* ITU-D为缩小电子健康领域的数字鸿沟而持续开展的工作；

*g)* 在ITU-T第20研究组所持续开展的、与电子健康相关的研究；

*h)* 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卫生信息技术委员会（ISO TC 215）在内的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在电子健康领域所持续开展的研究；

*i)* 在元宇宙环境中，卫生保健用例和解决方案的开发和试点应用正在取得进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旨在促进互操作性的电子健康服务领域的电信/ICT标准化对于使卫生医疗更具包容性和充分发挥ICT潜力以强化卫生保健系统及应用至关重要；

*b)*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可通过提供更加高效和有效的医疗保健加强电子健康的能力；

*c)* 电子健康应用和服务与“数字身份平台”的整合可使电子健康服务的获得变得更加方便，同时不损害患者的权利和隐私；

*d)* 对于卫生医疗提供方而言，为提供优质卫生医疗和降低成本，信息系统之间的系统互操作性既基本亦关键，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e)* 电信/ICT在向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优质电子健康服务以及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挑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重点考虑强化电子健康领域的各项电信/ICT举措，并协调相关标准化活动；

2 继续并进一步大力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健康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健康行动做出贡献；

3 与WHO、WIPO、学术界和其它相关组织就与电子健康普遍相关且与本决议具体相关的活动开展协作；

4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有关电子健康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衡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对电子健康应用的需求最为迫切；

5 鼓励基于FG-AI4H的可交付成果开展标准化工作，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20和21研究组，各自根据其职责，与相关研究组（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和第17研究组）协作

1 确定电信/ICT领域与电子健康相关的最佳做法示例并将其编辑成文件，分发给国际电联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 协调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D的相关研究组、焦点组及其相关组之间与电子健康有关的活动和研究，以培养与电子健康有关的电信/ICT标准的意识；

3 为确保在多种操作条件下电子健康业务的广泛部署，研究与电子健康相关的通信协议，尤其是异构网络之间的通信协议；

4 制定ITU-T建议书和非规范性文件，为电子健康提供安全、可信和有复原力的电信/ICT应用和服务；

5 研究基于标准的解决方案，在基于AI和元宇宙的环境中提供安全、可互操作和沉浸式电子健康服务；

6 在ITU-T研究组的现有权限内，将重点放在与电子健康有关的安全标准的研究上（如，通信、业务、数据库和病历处理的网络问题和服务情形、鉴别、认证、完整性以及保护患者权利和隐私方面），同时顾及本决议认识到*e)*段；

7 与积极支持本决议的相关SDO合作，以尽量减少重复工作并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同工作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支持电信发展局应要求制定的旨在提高认识的宣传项目，以提高人们对在发展中国家使用远程医疗等电子健康应用的认识，

请各成员国

适当考虑制定和/或完善可包括立法、条例、标准从业守则和指导原则的框架，加强开发用于电子健康和电子健康应用的、特别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界

1 通过提交文稿及其它适当的方式，积极参与ITU-T有关电子健康（包括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解决方案，以及支持老龄人口和残疾人及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子健康服务）的研究；

2 促进开发可持续、环保和安全的电子健康技术和解决方案；

3 促进FG-AI4H和GI-AI4H电子健康可交付成果的实施；

4 积极参与GI-AI4H全球社区，促进知识共享，并促进电子健康领域易于获得且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